**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确认表**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磐安县方前镇人民政府 | |
| **招标单位** |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招标项目名称** | 方前镇城乡风貌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天台-磐安“寒山溪始、共筑丰澜”） | |
| **财政审批号** | 磐财采确临[2025]1068号 | |
| **招标项目编号** | HSCG2025-PA-005 | |
| 经办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采购单位：（盖章）  2025年7月11日 | |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11日 |

**方前镇城乡风貌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天台-磐安“寒山溪始、共筑丰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SCG2025-PA-005**

**项目名称：方前镇城乡风貌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天台-磐安“寒山溪始、**

**共筑丰澜”）**

**采购单位：磐安县方前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650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246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428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33](#_Toc7994)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37](#_Toc7310)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45](#_Toc56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2070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项目经磐财采确临[2025]1068号采购计划确认书批准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方前镇城乡风貌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天台-磐安“寒山溪始、共筑丰澜”）

2.项目编号：HSCG2025-PA-005

3.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35万元

6.最高限价：35万元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并通专家评审。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最高限价**  **（元）** |
| 一 | 方前镇城乡风貌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天台-磐安“寒山溪始、共筑丰澜”） | 详见招标需求 | 1项 | 详见招标需求 |

##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采购公告若和本要求不同的，以此为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要求全部满足）

2.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提供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特定资格条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þ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接受（🗹部分/🞎全部）联合体投标。

¨大型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大型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中型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牵头人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且分包协议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应当达到本项目规定的比例，如无特别规定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及以上。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获取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1）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4: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2025年7月23日14: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开标室二（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22楼），联系人张文英，联系电话：13857947470**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的，投标无效。

3.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而采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相关材料。

**八、业务咨询（招标需求的疑问请向采购人询问或反映）**

**1.采购单位：****磐安县方前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陈光荣 联系电话：0579-84631001

质疑联系人：胡旭华 联系电话：0579-84631001

地址：磐安县方前镇振兴街1号

**2．招标采购机构名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文英

联系电话：13857947470 传真：0579-84885558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龙山小区1幢2单元201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金华市磐安县财政局**

联系人：陈巧慧    监督投诉电话： 0579-84883829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文溪南路88号

**4.系统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服 联系电话：95763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提升办关于公布浙江省2025年度城乡风貌区试点建设名单的通知》（浙提升办〔2025〕7号），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新时代美丽磐安，现就高水平推进磐安县方前镇城乡风貌区建设，启动方前镇城乡风貌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天台-磐安“寒山溪始、共筑丰澜”）工作。

二、服务范围

行动方案以方前镇区为重点，兼顾辖区全域，有序推进城乡风貌区建设，统筹推进乡镇、村庄两级联动发展、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助力方前全区域城乡风貌区建设。

三、服务内容

建设方案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基本情况

分析解读城乡风貌样板区的项目背景，明确项目所在区位，规划四至范围、面积等，全面梳理评估风貌区人文历史、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发展、设施服务配套等方面的建设基础，对样板区较突出的建设要素进行归纳总结。

2、现状条件

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风貌区内城镇功能、环境、生活、产业、人文、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评估城乡风貌区建设目标实现度与存在差距，基于样板区指标评分表基础性、特色性及创新性指标所包含的要素进行逐项分析评估，归纳总结现状发展优势与短板，并形成自评得分表。

3、目标定位

结合前期分析提出样板区的规划策略、目标定位，注重规划策略的可操作性、目标定位与实际情况的吻合度，明确空间布局体系，规划城乡风貌区建设的总体空间结构。

4、建设路径与项目安排

针对现状问题，明确风貌提升方向与建设路径生成，明确重点项目，统筹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重要公共服务设施以及重大产业发展平台的布局，推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制定近期行动计划，提出城乡风貌区建设近期建设计划、建设任务及进度安排。

5、保障与支撑

明确风貌区要素统筹机制与明确风貌区项目落实保障机制。

**四、实施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并通专家评审。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的30%，建设方案最终稿提交后经业主确认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创建咨询服务与验收台账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风貌区通过省级验收并命名为省级风貌样板区支付剩余款项。**

#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与说明** |
| **1** | **效力标准** | **其他内容与前附表有冲突的，以“前附表”为准。** |
| 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3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投标报价设置以单价或总价形式报价的，应以人民币报价；设置以利率报价的，应以利率形式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 计价格［2002］1980号》及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以预算价为取费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单位。 |
| 5 | 联合体 | 本项目接受（部分/全部）联合体投标。  ¨大型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大型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中型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
| 6 | 签字或盖章 | 线上电子投标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 |
| 8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本项目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分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不同形式递交的文件内容均应一致：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拒收投标文件。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正本 1 份，副本1份。  备份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后果自行承担。  **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的，投标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按要求密封送交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开标室二（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22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也将被拒收。 |
| 9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 |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 11 | 签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4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0）3号）、（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相关规定，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  （1）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4）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2.其他款项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
| 15 | 核心产品 | / |
| 16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7 |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最高限价：35万元；  （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⑯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明确）  （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①农、林、牧、渔业/ ②工业/ ③建筑业/ ④批发业/ ⑤零售业/ ⑥交通运输业/ ⑦仓储业/ ⑧邮政业/ ⑨住宿业/ ⑩餐饮业/ ⑪信息传输业/ 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⑬房地产开发经营/ ⑭物业管理/⑮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⑯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②否 （①是/②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①是”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预留份额通过 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将采购项目标项 （一/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③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 以上；  ④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②否”的采购项目，即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相关政策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执行。 |
| 18 | 合同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并通专家评审。 |
| 19 | 有效投标人 | 如本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如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商不足三家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流标、也可以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
| 20 |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若前述计算时间超过开标时间的，提出质疑的时间应在开标之前），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方”）**和**磐安县方前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4.“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参数。

**（三）投标要求及费用**

1.投标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招标通知 (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投标委托**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服务提供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六）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项目各自投标总价50%及以上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提供相应资料）**

▲**（3）若磋商响应方无足够的技术力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和提供质保服务的，须自行采购相应服务满足项目需求，否则可能导致无法通过验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按《目录》

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或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不包含问题来源。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磋商文件的答疑**

1、磋商服务提供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或对采购内容要求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将疑点和要求的澄清内容在磋商日期前三个工作日用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磋商服务提供方公章和注明日期。采购人应用书面作答。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磋商文件的磋商服务提供方。

2、磋商服务提供方若认为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磋商文件的答疑阶段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磋商文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其中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供与否不作强制性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按照“（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制作。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方可启用备份投标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文件均不予以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资格审查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函 |
| 2 | 投标声明书 |
| 3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4 |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5 |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6 | 投标单位情况表 |
| 7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
| 11 |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 |
| 12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

**2.技术商务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评分响应表（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2 | 投标声明书(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3 | 偏离表 |
| 4 |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1，2，3，4，5，6......）尽量按序排列 |
| 5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其他需说明的资料。(格式自拟）  **特别提醒：招标文件中标“▲”的实质性条款内容，须提供相应资料等，附件中如有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若未提供则格式自拟。** |
| 6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3.报价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函（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2 | 开标一览表（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4 | 享受价格优惠的相应材料（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则提供 |
| 5 |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注：（1）以上要求提供的内容附件中如有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若未提供则格式自拟。**

**（2）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不允许免费赠送，不允许空白。**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服务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少报、漏报的投标报价无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投标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买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关于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商务文件中。如提供纸质备份文件的，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本项目按实结算，投标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项目评审、交通、验收合格、咨询费、招待费、售后服务、培训、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对同一投标货物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

▲5.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1份、技术商务文件1份、报价文件1份。**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如适用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以上所称的备份投标文件（即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供与否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利弊因素自主决定。**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包装。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按**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封应密封完好，正确标明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电子投标文件需根据评分标准进行关联定位。**

4.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有特别要求的地方，纸质版本投标文件无论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可以将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采用CA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篡改，一经发现，将被列入不良行为。

6.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中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均采用CA签章。

7.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失信名单，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及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14.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6.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只需在开标时间做好开标准备（如投标文件的解密和投标价格的确认），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开标程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及评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者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工作人员将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开启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3）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

**2.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第二阶段。

（2）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及其技术商务得分。

（3）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系统形成开标记录。

（4）价格评审。价格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原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磋商与评标**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定标。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

磋商小组就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进行资格初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①磋商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②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技术标”审查投标方的技术和服务或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③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负偏离（使采购人无法接受）、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④磋商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⑤采购人将拒绝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磋商与评审**

1.采购人根据需要对合格投标方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成员与资格审查合格投标商进行谈判。投标方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有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合同草案，包括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投标人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能对部分设备进行增删或技术规格、质量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进行修改，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投标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4.如对磋商文件中的设备及规格要求没有更改的，即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如果有更改的则按照新的规定，并在启封报价文件之前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对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进行签字，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5.在评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在某个评标阶段发现前一阶段评标过程中出现漏评、错评等特殊情形的，可以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书面评标意见，当场复评更正评标错误，但此复评仅限于投标商出现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形，不得涉及投标商评分得分的更正修改。为此，可能造成的投标商投标文件的开启拆封，评标顺序的变更，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与磋商小组不承担责任。

**6.在磋商过程中，专家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发起多轮报价，各服务提供方提供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7.如本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如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商不足三家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流标；也可以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磋商程序**

1．初审和初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对所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书进行初审和初评。根据初审和初评的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对初评中最差的磋商单位将取消参加竞争性磋商资格的权力；磋商响应文件存在“▲”项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或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本文件规定项数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磋商单位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单位递交的磋商响应书进行技术规格、服务和商务磋商，根据评审情况要求磋商单位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报价，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3．根据第一轮磋商的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对第一轮磋商中排名较差的磋商单位将取消参加竞争性磋商资格的权力；

4．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磋商单位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磋商一样，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对第二轮磋商中排名较差的磋商单位将取消参加竞争性磋商资格的权力。

5．第N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二轮磋商结果都不满意，可以进行第三轮磋商或者多轮磋商。

6.最终轮磋商：在全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发起最终轮磋商，磋商单位必须在最终轮磋商结束前对磋商服务的技术要求、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需求进行最后的承诺。

6．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派代表在采购机构指定的方式参加磋商。磋商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磋商响应书内容及重新作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7．如果最后一轮的磋商结果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需求，此次竞争性磋商失败，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另行组织采购。

8．在磋商期间，采购机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磋商单位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在系统上递交。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等。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在电子投标系统中显示的金额与投标文件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的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六、采购方式变更**

采购响应截至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原则上应终止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法定特定情形除外。

## **七、定标**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创新发展

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https://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二）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八、合同授予**

**1.合同的签订**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4.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各执两份，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磐安县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

5.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九、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细则。

**一、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高的排序在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低的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客观分）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排名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商务分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细则如下：（技术商务90分及价格分10分，共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1 | 供应商证书 | 投标人具有的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编入商务（资信）技术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客 |
| 2 | 类似  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完成过城乡风貌区实施方案编制或规划服务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最后落款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标书【证明材料是指：服务合同】。  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款要求或未按本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1 | 客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标书【证明材料是指：①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②职称证书；③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5年2月-2025年5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款要求或未按本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3 | 客 |
| 4 | 拟派项目组成员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外）中：   1.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 具有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标书【证明材料是指：①职称证书；②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③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5年2月-2025年5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派项目组成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款要求或未按本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3 | 客 |
| 5 | 建设  背景 |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背景情况评析【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风貌发展背景；2）、风貌区区位；3）、风貌区范围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 5 | 主 |
| 6 | 建设  现状 |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现状情况评析【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整体印象；2）、风貌基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 5 | 主 |
| 7 | 风貌  短板 |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短板情况评析【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人群诉求；2）、指标分析；3）、短板总结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 5 | 主 |
| 8 | 目标  定位 | 根据各供应商对创建目标评析【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总体思路；2）、形象定位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 5 | 主 |
| 9 | 建设  策略 |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策略评析【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建设策略；2）、风貌载体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 5 | 主 |
| 10 | 整体风貌设计 | 根据各供应商对片区的生态格局进行优化。设计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 | 5 | 主 |
| 根据各供应商对片区的城乡风貌格局进行设计。设计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 | 5 | 主 |
| 根据各供应商对片区的产业发展进行谋划。设计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 | 5 | 主 |
| 根据各供应商对片区的共富载体进行设计。设计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 | 5 | 主 |
| 11 | 建设  路径 | 根据各供应商对方案行动路径评析【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创建路径；2）、建设行动；】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 5 | 主 |
| 12 | 建设  项目 |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与整体风貌设计相对应的实施建设项目计划，包括项目数量、类型、建设内容、建设期限、投资估算、与省风貌专项行动契合度、项目空间落位等进行打分。 | 5 | 主 |
| 13 | 机制  保障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片区的建设实施从管理、资金、要素、特色创新、有效运营等多方提出合理保障建议进行打分。 | 5 | 主 |
| 14 | 技术  路线 | 根据各供应商对方案技术路线评析【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技术路线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 5 | 主 |
| 15 | 佐证  材料 | 根据各供应商对佐证材料评析【包含但不限于：1）、基础指标；2）、特色指标；3）典型案例等】论述说明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 5 | 主 |
| 16 | 风貌区建设总结 | 根据各供应商对汇报材料评析【包含但不限于：1）、文字汇报稿；2）、演示ppt等论述说明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 5 | 主 |
| 17 | 方案  完整度 | 根据各供应商对成果构成的把控与深度评析【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内容完整度；2）、项目理解深度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 5 | 主 |
| 注 | 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相关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 | | |

**注：1.如发现标书中有虚假响应的，一经采购单位查实，将上报给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取消其采购资格。**

**2.以上评分涉及到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均需编入技术商务标中，并加盖单位CA章，并提供彩色扫描件（原文件黑白的除外），否则不得分。**

**二、投标报价拆封**

有效投标人确定后，将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启封，进入价格评分，报价得分最高10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明确的投标无效。

▲**在多次报价中，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标。**

**三、报价部分（10分）**

1.评定评审基准价：对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报价得分保留小数2位。

3.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如专家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专家小组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专家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4.报价评审优惠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计算方法：总分 = 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五、授予合同**

（一）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

1.招标评审结束后确定的拟中标人报采购人确认，经确认后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投标人有权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发布评标结果公示的媒体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权。该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对采购人进行经济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依次类推，由第二预中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一、政策优惠说明**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浙财采监（2022）3号和浙财采监（2022）8号等相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段，在评审时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是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投标报价，此评审投标报价仅在评标时使用。**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五、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六、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向制造商或承建（承接）企业咨询相关数据。

2.投标人应当按照前附表明确的项目属性选择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进行声明。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3.**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根据首页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确认表填写采购单位名称和招标项目名称。

4.**标的名称**应填写第二章中具体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名称，应按采购的具体货物或服务逐项罗列，**仅以项目名称代替所有采购标的名称的，评审小组可以不予认可其声明。**

5.**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根据第二章中采购的具体货物或服务逐项列明的所属行业填写。

5.**企业名称**处填写制造商或承建（承接）企业名称。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制造商或承建（承接）企业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三选一。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序号 | 行业分类 | | 中小微型企业总要求 | 中型企业标准 | 小型企业标准 | 微型企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万元） | 20000万以下 | 500万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50万元以下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 |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人）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

#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仅作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采购单位（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招标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  |  |  |

二、合同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货物总价款（元） | |  | |  |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单位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采购单位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采购单位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单位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单位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采购单位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单位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单位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单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单位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

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磐安县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方前镇城乡风貌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天台-磐安“寒山溪始、共筑丰澜”）**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附件2：所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方前镇城乡风貌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天台-磐安“寒山溪始、共筑丰澜”）**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3：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http://www.oh100.com/qita/" \t "_blank)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十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磋商服务提供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磋商服务提供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用  情况 | 有无受到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 | | |  | | |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区县级及以上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状态的 | | |  | | |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信用浙江”网或“中国信用网”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 | |  | | |
| 有无受到财政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有无受到司法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不诚信公告（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 | |  |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一）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财库2022-3号）《关于较大数额罚款》以下的除外。（二）各级司法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声 明 |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注：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附件6：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传真 | |  |
| 主管部门 | |  | 企业性质 | |  |
| 企业法人 | |  | 资质等级 | |  |
| 授权代表 | |  | 职务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员工： 人 | 技术工人： 人 | | |
| 高级技师： 人 | 工程师： 人 | | |
| 流动资金 |  | 营业面积 |  | |
| 固定资金 |  | 维修网点 |  | |
| 单位简历 |  | | | | |
| 优势及特长 |  | | | | |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服务提供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法人身份相关材料格式**

**法人身份相关材料**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9：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磋商服务提供方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表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方为 企业（此处填中型、小型、微型），预计本次承当的合同金额为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报价分计算时对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如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告。**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文件。

**附件14：评分响应表格式**

**评分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自评得分** | **页码** |
| 1 |  |  |  | 详见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根据所投标项的评分表内容，按此格式提供评分响应表，每本技术商务文件一份，置于技术商务文件第1页。

2.投标人在标注页码时，应如实准确地标注“详见哪一页”，因投标人页码标注错误，导致专家误评、漏评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1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做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服务提供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按**技术商务文件**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服务提供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完成年份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所列人员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2.需按技术商务文件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服务提供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证书 | 经验及承担过的相关服务的项目 | 拟担工作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以根据人数进行增减调整。**

2.需按技术商务文件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服务提供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对招标需求有关的服务要求逐一做出明确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不够可按原格式扩展。

2、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标注偏离情况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各采购需求。若成交后提供的服务（货物）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磋商服务提供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对招标需求有关的商务要求逐一做出明确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不够可按原格式扩展。

2、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标注偏离情况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各商务要求。

磋商服务提供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 （磋商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谈判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承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可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1开标一览表格式**

**（初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元） |
| 1 |  | 大写：  小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报价包括人工、项目评审、交通、验收合格、咨询费、招待费、售后服务、培训、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3、本表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